

证券代码：872855 证券简称：诺趣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诺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挂牌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挂牌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	--

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时提供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不低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规定限额的事项及其他超过董事会授权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1. 对外投资：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上、【50%】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若一个主营业务项目需分期投入，则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前述比例。

2. 资产处置：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上、【50%】以下的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若一次资产处置行为需分期支付价款，则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前述比例。

3. 重大合同：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上、【50%】以下的借贷、购销等重大经营合同的审批，对外担保合同除外。若公司就一项交易需签订多个合同，则该多个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前述比例。

4. 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时提供的担保；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1、2、4 项的规定。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经审计总资产的【30%】时提供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及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5. 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及以下的关联交易。

6. 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3）其他超过董事会授权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
--	---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二十)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1.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交易； 2.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3. 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5. 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二十一)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

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新增内容	第四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新增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新增内容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八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八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八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 2 个月内完成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九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重大事项指：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的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公司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增内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或其他纯受益行为除外）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或其他纯受益行为除外）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下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或其他纯受益行为除外）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或其他纯受益行为除外）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三）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一）、（二）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章程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4)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5) 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不属于单方面获利或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的财务资助）； (6) 接受担保（公司接受的不属于单方面获利的担保）； (7)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8) 支付利息、担保费用、财务费用等（公司因接受关联方资金或担保而支付的相关费用）；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认定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 (四)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
--	--

	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还存在措辞或表述方面的调整和完善，所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重庆诺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诺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